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 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5条: "上 市公司股票因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 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 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 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 告,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督促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 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公司结合实际状况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是审议《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并披露了更正后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二是强化风险意识,积极解决现有问题,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2、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 控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审计监督,促进内控有效执行和公司各项经 营活动规范运行,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全员学习,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及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